

信息披露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投资种类：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人民币18,000万元。
● 履行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心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10/31	4,000	42,968.90
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4,000	2023/11/6	14,000	1,129,580.04

注：序号1详细赎回内容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一)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种类：理财产品。
2. 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人民币18,000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存在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现金管理投资额度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不含本次)，未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各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情况
(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号)核准，公司向证监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4,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995,000,000.00元。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61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0.01元。

(四) 实施方式
1. 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心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4,000	1.56%或2.45%	5.13或6.05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4,000	1.00%或3.00%	18.79或63.38

2.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心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2) 产品期限：30天。
(3) 保本浮动收益型：是。
(4) 保本浮动收益型：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公告

产品名称	存续性质	存款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挂牌利率	本金及收益	投资品种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天	2023年11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1.15%			2023年11月8日	14,000	1,129,580.04

(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公告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存续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30天
起息日：2023年11月8日
到期日：2023年12月8日

(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公告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存续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49天
起息日：2023年11月8日
到期日：2023年12月27日

(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公告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存续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49天
起息日：2023年11月8日
到期日：2023年12月27日

(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公告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存续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49天
起息日：2023年11月8日
到期日：2023年12月27日

(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公告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存续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49天
起息日：2023年11月8日
到期日：2023年12月27日

(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公告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存续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49天
起息日：2023年11月8日
到期日：2023年12月27日

(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公告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存续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49天
起息日：2023年11月8日
到期日：2023年12月27日

(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公告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存续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49天
起息日：2023年11月8日
到期日：2023年12月27日

(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公告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存续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49天
起息日：2023年11月8日
到期日：2023年12月27日

(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公告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存续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49天
起息日：2023年11月8日
到期日：2023年12月27日

(十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公告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存续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49天
起息日：2023年11月8日
到期日：2023年12月27日

(十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公告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存续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49天
起息日：2023年11月8日
到期日：2023年12月27日

(十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公告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存续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49天
起息日：2023年11月8日
到期日：2023年12月27日

(十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公告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存续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49天
起息日：2023年11月8日
到期日：2023年12月27日

(十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公告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存续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49天
起息日：2023年11月8日
到期日：2023年12月27日

(十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公告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存续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49天
起息日：2023年11月8日
到期日：2023年12月27日

(十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公告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存续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49天
起息日：2023年11月8日
到期日：2023年12月27日

(十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公告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存续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49天
起息日：2023年11月8日
到期日：2023年12月27日

(十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公告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存续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49天
起息日：2023年11月8日
到期日：2023年12月27日

(二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公告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存续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49天
起息日：2023年11月8日
到期日：2023年12月27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到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3.49%，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9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5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00%。

公司使用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披露
公司进行了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宜丰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丰时代”)、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均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情况：由公司上述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42,908.932万元人民币的连带保证责任。

● 本次担保无及担保。
●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含本次担保)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2,986.92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8亿元，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本次担保对象天津纳米、宜丰时代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3年10月公司累计新增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计42,908.932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入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宜丰时代	宜丰时代	1,931.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龙蟠科技	宜丰时代	1,930.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天津纳米	天津纳米	1,947.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常州耀	天津纳米	37,1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42,908.92				

(二) 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增加担保额度暨增加担保的议案》，预计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关联方为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90.4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宜丰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924M7K3A1H83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业大道法定代表人：石晓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新材料及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宜丰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12月/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647,961,478.13	2,029,680,896.46
资产总额	17,994,183,872.26	14,690,671,466.98
负债总额	13,224,197,180.99	9,061,207,233.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964,807,274.62	4,722,464,24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948,772.34	-3,249,144,239.47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宜丰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924M7K3A1H83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业大道法定代表人：石晓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新材料及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宜丰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MA078718R2
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区兴亚道法定代表人：刘志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纳米为公司参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179.94	43,254.8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5,473.72	5,243.10
营业收入	94.48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6.05	-156.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行情况
1.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931.34万元
担保期限：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的70%(含)以内实际借款本金数额或未偿还本金数额小于人民币0.8亿元，则按实际借款本金数额或未偿还本金数额的70%以内实际借款本金数额；实际借款本金数额或尚未偿还本金数额超过人民币0.8亿元，且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保险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保险费等)在内的所有应付的费用。

2. 公司为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947.52万元
担保期限：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的70%(含)以内实际借款本金数额或未偿还本金数额小于人民币0.8亿元，且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保险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保险费等)在内的所有应付的费用。

3.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7,1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的70%(含)以内实际借款本金数额或未偿还本金数额小于人民币0.8亿元，且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保险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保险费等)在内的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增加担保额度暨增加担保的议案》，预计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关联方为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90.4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宜丰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924M7K3A1H83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业大道法定代表人：石晓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新材料及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宜丰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12月/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647,961,478.13	2,029,680,896.46
资产总额	17,994,183,872.26	14,690,671,466.98
负债总额	13,224,197,180.99	9,061,207,233.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964,807,274.62	4,722,464,24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948,772.34	-3,249,144,239.47

六、担保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含本次担保)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2,986.92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8亿元，无逾期担保。

七、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本次担保对象天津纳米、宜丰时代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八、其他事项
公司使用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造成重大影响。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造成重大影响。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造成重大影响。

十三、律师事务所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造成重大影响。

十四、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其他中介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造成重大影响。

十五、其他事项
公司使用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造成重大影响。

十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造成重大影响。

十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造成重大影响。

十九、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律师事务所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一、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其他中介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使用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造成重大影响。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集团”)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牛集团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6日，先后公告了《公牛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专项授权》，此次授权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已于2023年2月6日到期，公牛集团已于2023年2月6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细内容见公牛集团于2023年11月8日(公告编号:2023-118)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公牛集团于2023年11月8日(公告编号:2023-118)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公牛集团于2023年11月8日(公告编号:2023-118)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